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3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，会议由张研董事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选举张研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聘任答恒诚先生担任总经理，马彦翔先生、汪能平先生、甘耀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，覃宪姬女士担任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聘任覃宪姬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